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6,500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利息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涉诉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积极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近日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苏0117民初764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并立案,案件号(2022)苏0119民初4807号,涉案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利息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诉讼裁判情况

1、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京我乐家居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	015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生效日期	2023年4月6日
赎回开放日	2023年4月6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4月6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4月6日
下属分设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A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C
下属分设基金的交易所代码	015402 015403
涉及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5月8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市场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为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	0.30%	A类基金份额
100000<=M<500000	0.15%	A类基金份额
500000<=M<1000000	0.10%/笔	A类基金份额
-	0	C类基金份额

3.2.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

3.2.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开放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

3.2.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号产业三期二幢东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出席会议的总人数	3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35,469,7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35,469,759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0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龚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鹏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谢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3-009】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252,000元“大秦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0,975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50%。
- 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1,998,7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1%。
- 本季度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5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3号)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20,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100.00元/张,共计3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14号文同意,公司3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秦转债”,转债代码“113044”。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秦转债”自2021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

2021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大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8元/股,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内容详见2021年7月1日披露于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戴家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戴家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3,5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期间为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戴家明先生出具《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截至2023年4月4日收盘,戴家明先生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戴家明	职务	副总裁	持股数量(股)	294,000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数量	294,000股
----	-----	----	-----	---------	---------	------	-------	--------	----------

注: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减持”具体为:1、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210,000股;2、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94,000股。前述方式合计取得29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743,000.00元增加至102,743,000.00元,总股本由100,743,000股增加至102,743,000股。公司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042034718
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贰佰柒拾肆万叁仟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8890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42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32,498,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起“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京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93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共70.2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

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2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3年3月31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32,498,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3年2月12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07,500	0	27,70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88,000	142	80,288,142
总股本	107,995,500	142	107,995,64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地址:suhaijuan@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3-01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0	香溢融通	2023/4/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7.30%股份的股东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第十一届监事会部分候选人的临时提案》,董监事会调整方案为:(1)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茂先生调整为丁敬女士;(2)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淑女士调整为张淑敬女士,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调整方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丁敬女士,张淑敬女士简历如下:
丁敬女士,197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台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浙江烟草专卖局(公司)人事事务专员,现任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主持)。

张淑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淑敬女士,198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曾在台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浙江烟草专卖局(公司)从事事务工作。现任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主持)。

张淑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3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4月14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日常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日常融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日常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选举陈树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胡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3	选举丁敬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4	选举陈树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5	选举胡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6	选举丁敬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
受托人持股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日常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日常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日常融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选举陈树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胡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2	选举丁敬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3	选举陈树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4	选举胡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5	选举丁敬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6	选举陈树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7	选举胡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8	选举丁敬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累积投票议案:对于每个议案组,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量相等的投票票,可以把选举票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